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風險管理作業，以達成本公司目標與企業之永續經營與發展，並確保本公司風險制度之完整性，特訂定本政策與程序。

第二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界定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資源配置之最佳化，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1.審核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2.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 3.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4.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5.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二、風險管理小組：

組織架構下由總經理擔任負責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劃推動及運作，其下由各部門負責推動各項業務風險管理。

各部門業務承辦人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並進行風險控管活動之評估。部門所屬之主管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與監督部門內風險管理活動，可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等級並建議承擔方式，必要時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三、稽核室：

本公司稽核室為風險管理秘書單位，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進行查核，適時提供管理階層掌握內部控制已存在或潛在風險議題，確保其符合既定規定與控管程序。

四、財務部：

負責總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風險評估。

五、各風險管理單位：

本公司各風險管理單位，應充分了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納入風險管理相關機制。

六、各子公司：子公司應明確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項風險，配合並遵從規定執行必要之作業及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所涉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

第四條 風險管理範疇

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關注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重大議題，結合本公司產業特性之營運風險，風險管理範疇概括營運、財務、環境、危害以及相關法規等之管理，其主要風險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一、 策略風險：包括單一地區過度集中之風險、客戶集中/大客戶影響、代理線集中/大產品線影響、產業集中、企業形象之塑造與維護等風險併購，。
- 二、 營運風險：係指銷貨集中、採購集中、智慧財產權保護、法律遵循、招募及留任人才、企業形象之塑造與維護等風險。
- 三、 財務風險：包括高風險高槓桿、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等短期投資市價之波動；長期投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管理；國內外經濟、科技改變、產業變化等因素，對公司造成財務、業務的影響，及金融資產、負債(含財務狀況表內外資產暨負債)因市場 風險因子(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波動，使得價值發生變化，造成的財務損失風險。
- 四、 資訊風險：係指企業之資訊資產可能遭受不可承受的風險，而無法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包括未經授權者，仍可存取資訊、無法確保資訊內容及資訊處理方法為正確而且完整、經授權的使用者當需要時，無法及時存取資訊及使用相關的資產等，而造成可能之損失。
- 五、 法遵風險：係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規範不週、條款疏漏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約束交易對象依照契約履行義務，而可能衍生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 六、 誠信風險：公司內部人及外部利害關係人未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公司所造成之危害。
- 七、 其他新興風險：新興風險由近期政府決策、法規變更或市場動能所導致，可能塑造未來企業競爭環境的不確定結果，如氣候變遷風險等。

第五條 風險管理流程

- 一、本公司風險之管理係由總經理依風險類型，召集權責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並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範，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
- 二、各單位主管應於日常管理作業中，進行風險評估及管控。
- 三、本公司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於執行前應召集權責及相關單位商議，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及提出防範建議。
- 四、稽核單位應督導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第六條 風險報告與揭露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風險管理小組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行情形，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正常運作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於公司網頁及年報中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七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訂定。